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6-014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董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通")本次拟减持股东、董高持股情况如下:

武汉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众投资") 持有公司股份4,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

董事、副总裁邝光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廉正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9,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曹文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董事江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合伙人资金需求,盈众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007,5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78%。

因个人资金需求,邝光华先生、廉正刚先生、曹文明先生、江斌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邝光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84%,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0000%;

廉正刚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94,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513%,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0000%;

曹文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8,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63%,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0000%;

江斌先生拟减持不超过2,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21%,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00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盈众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4,030,000股
持股比例	3.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1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3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股东名称	邝光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3,201股
持股比例	0.0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43,201股

股东名称	廉正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79,393股
持股比例	0.6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1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7,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32,393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及减持。

股东名称	曹文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2,393股
持股比例	0.0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2,393股

股东名称	江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1,000股
持股比例	0.0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1,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盈众投资	4,030,000	3.13%	公司控股股东皮亚斌为股东盈众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盈众投资系皮亚斌控制的企业,根据《收购办法》,皮亚斌、盈众投资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皮亚斌	23,821,850	18.50%	
	合计	27,851,850	21.63%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盈众投资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7,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7,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7,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合伙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邝光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8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8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廉正刚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94,84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51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94,84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4,84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转增股本及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曹文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09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6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09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9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江斌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75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7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5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盈众投资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除适用法律、证券监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本承诺人将遵循"闭环原则",在公司上市前及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若本承诺人之出资人拟将其所持本承诺人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本承诺人承诺,仅允许其向本承诺人其他出资人或公司其他符合相关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之出资人拟将其所持本承诺人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处理。

4、本承诺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公司股票,本承诺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邝光华、廉正刚、曹文明、江斌的承诺: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本承诺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2)减持价格:本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承诺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4)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盈众投资因自身战略发展资金需求减持首发前股份,控股股东不减持。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各位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相关承诺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6-018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腾业创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10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萍乡启迪腾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迪腾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腾业创新及启迪腾业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30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于2026年1月27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腾业创新及启迪腾业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72,9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98%。

近日,公司收到腾业创新、启迪腾业出具的《关于所持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5月7日,腾业创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72,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启迪腾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前述股东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772,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8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8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腾业创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102,300股
持股比例	5.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102,300股

股东名称	启迪腾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3,200,000股
持股比例	1.7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腾业创新	9,102,300	5.05%	腾业创新与启迪腾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腾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启迪腾业	3,200,000	1.78%	
	合计	12,302,300	6.8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腾业创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12日
减持数量	172,94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3日～2026年5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72,94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58.5～265.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44,991,813.8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0%
当前持股数量	8,929,36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96%

股东名称	启迪腾业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12日
减持数量	1,6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3日～2026年5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6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61.93～296.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442,536,402.1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8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9%
当前持股数量	1,6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89%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腾业创新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108397463205G □ 不适用
启迪腾业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101335536026D □ 不适用

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腾业创新、启迪腾业于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5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772,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腾业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启迪腾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83%变动至5.85%,权益变动跨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腾业创新	9,102,300	5.05	8,929,360	4.96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3/13-2026/5/7
启迪腾业	3,200,000	1.78	1,600,000	0.8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3/13-2026/5/7
合计	12,302,300	6.83	10,529,360.00	5.85	--	--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腾业创新、启迪腾业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6-03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469,5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78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黄明雄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弘立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董事林凯先生、吴建国先生、汪为民先生、独立董事陈胜群先生、颜世富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副总经理徐洪胜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董事会秘书黄明雄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林秀松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292,261	99.8162	137,474	0.1425	39,800	0.0413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262,051	99.7849	177,884	0.1843	29,600	0.0308

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234,115	99.7559	195,020	0.2021	40,400	0.0420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231,115	99.7528	197,520	0.2047	40,900	0.0425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314,451	99.8392	115,784	0.1200	39,300	0.0408

6、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294,861	99.8189	136,974	0.1419	37,700	0.0392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225,841	99.7473	191,694	0.1987	52,000	0.054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60,577	76.0980	177,884	20.4921	29,600	3.4099
3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32,641	72.8798	195,020	22.4662	40,400	4.6541
4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29,641	72.5342	197,520	22.7542	40,900	4.7117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12,977	82.1344	115,784	13.3382	39,300	4.5273
6	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93,387	79.8777	136,974	15.7793	37,700	4.34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听取了《莎普爱思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本次股东会共审议7个议案,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5、议案7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2、3、4、5、6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周末、吕品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6-03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xQSiiTdfu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3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林弘立先生,独立董事陈胜群先生,财务总监林秀松先生,董事会秘书黄明雄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3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QSiiTdfu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明雄、王雨

电话:0573-85021168

传真:0573-85076188

邮箱:spasdm@zjspa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8,045,6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46,834,98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8,045,600股后股本1,228,789,3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0元(含税),合计人民币86,015,257.1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因公司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86,015,257.16元÷1,246,834,988股=0.0689868元/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89868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28,789,388股(剔除回购账户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86,015,257.16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注销、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1,228,789,388股(公司总股本1,246,834,988股,回购专户股票数量18,045,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投资者(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96	武永强
2	00*****410	纪树海
3	00*****443	马伟
4	00*****689	郑泗滨
5	00*****772	文朝晖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6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股份18,045,6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228,789,388股*0.070000元/股=86,015,257.16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689868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86,015,257.16元÷1,246,834,988股=0.0689868元/股)因此,在保证本次分红派息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0.0689868元/ 股)÷(1+0)。

2、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行权价的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永腾三路1号拓邦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文朝晖

咨询电话:0755-26957035

传真电话:0755-26957440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3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蓉都大道南二段98号云图控股办公楼9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牟嘉云女士。

6、会议通知公告: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7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39,744,7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01,692,302股[1]的44.9154%。

[1]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放弃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数为1,207,723,762股,其中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240,000股、731,140股、2,060,320股,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01,692,302股。)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0,988,4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973%。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6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8,756,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81%。

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提案表决情况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539,242,533	99.9070%	321,400	0.0595%	180,800	0.0335%	通过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539,306,433	99.9188%	380,200	0.0704%	58,100	0.010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8,317,984	99.5562%	380,200	0.3850%	58,100	0.0588%	
3.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539,254,033	99.9091%	308,900	0.0572%	181,800	0.0337%	通过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39,253,033	99.9089%	309,900	0.0574%	181,800	0.033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8,264,584	99.5021%	309,900	0.3138%	181,800	0.1841%	
5.00	《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100,621,284	99.4711%	408,500	0.4038%	126,500	0.125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8,221,284	99.4583%	408,500	0.4136%	126,500	0.1281%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39,281,233	99.9141%	337,100	0.0625%	126,400	0.0234%	通过

注: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情况说明

1、上述提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2、提案5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牟嘉云女士、宋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明达先生、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10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关联股东张光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38,588,449股,均已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文泽雄律师和余东妮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